

臺北縣政府 9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保存  
與都市景觀關係之探討

研究單位：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研究人員：林姿慧

研究期程：98 年 1 月 10 日~98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縣政府 98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保存與都市景觀關係之探討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林姿慧
期程	自 98 年 1 月 10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經費	不需
緣起與目的	現有的都市計劃與都市建設只是被動地配合個別古蹟的修復及維護，未能考量古蹟及歷史建物與整體環境的關係，使這些古蹟無法與週遭景觀融合，致使都市景觀紊亂亦無法呈現文化資產的珍貴性，本計劃希藉由國外之經驗，分析探討國內之作法與可參考之部分。
方法與過程	1. 文獻分析 2. 國內外之案例研究
研究發現及建議	<p>一般民眾對於保存之概念較為薄弱，造成許多歷史街區在建築立面及空間環境使街道景觀感覺凌亂，目前台灣對於新市區有動線計劃、環境設施計畫(主要著重街道家具包括地平鋪設、電話亭、座椅、垃圾桶等)擺設位置、植栽計畫_栽種位置種類方式尺寸顏色、照明計畫有相關計畫管制，反觀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區，則無如此完善之規劃。</p> <p>另可參考國外之經驗，訂定符合該地區的景觀風貌規範，且須由多方專家學者評估當地的保存方向、審議新建及修建之建物景觀，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使民眾能自發性的參與保存活動，使其了解保存之優點及發展性，以完整呈現該地區之原始風貌及文化特性，並結合公共建設之設置，例如公共交通工具之設置、結合附近綠地及停車場所之設置，推廣當地特色觀光，使其保存達到觀光產業與地方產業結合之目標，以促進當地之發展，藉以消彌居民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之質疑及反對。</p>
備註	

# 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保存與都市景觀關係之探討

## 目 錄

壹、研究目的	1
貳、研究方法	1
參、都市景觀構成及功能	1
肆、都市景觀計畫	3
伍、國際重要保存理論及文件	5
陸、國內保存理論行程與發展	6
柒、國外保存案例	7
捌、國內保存個案－以大稻埕為例	8
玖、結論	8
參考文獻	9

## 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保存與都市景觀關係之探討

### 壹、 研究目的

台灣的古蹟與歷史建物之保存，在過去大多著重於單棟古蹟建築的保護與修復，對於周邊之環境並未做整體之考量，也無整體未來發展目標，形成在保存上無法展現當地之歷史文化，無法得到其原先保存之實質意義，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物之觀光產值也無法達到當初之期待，目前國內雖已逐漸導入整體風貌保存的觀念，但對於周遭景觀環境及古蹟本身之設計與規劃仍無法與國際接軌，造成古蹟與歷史建物周邊的都市景觀紊亂，本研究希藉由國外經驗及國內已保存之案例，探討未來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的改進方向。

### 貳、 研究方法

蒐集相關資料了解國際與台灣的保存論述與制度的變遷與影響，再透過相關法令探討了解其他國家對於歷史街區或古蹟之保存方式與法令，以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國外之經驗與國內相關經驗，藉此提供可應用於台灣使用之方式，及未來發展之目標。

### 參、 都市景觀構成及功能

所謂「景觀」，一般係指具有特徵的環境，透過人的觀察所得的環境認知及感受，所以「景觀」是做為觀賞物與觀賞者相互密切關係結合而形成的。而存於都市中，主要環境為建築物時，就形成都市景觀，因此古蹟即為都市景觀的一部份，如何使這些建物能完整保存又不影響原先居民生活型態且不影響地區發展，皆須透過完善的規劃設計，而無論是透過景觀設計、都市設計等方式保存，都可稱為利用景觀元素保存發展。

都市景觀的功能有五個方向：

#### 1. 整體都市風貌的建立

都市的風貌主要是配合其地理環境、文化、環境、社會經濟結構、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及價值觀等因子而產生，而外在的樣貌則反應在都市的地形地貌、建築及人工設施與居民的活動交流上，且彼此互動牽動影響著。都市風貌又可稱為都市意象，每個城市都有其環境背景上的特色，甚至同一都市中不同的區域，也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性。而都市景觀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了解都市本質，進而強化這些特質，使都市整體環境協調。

#### 2. 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

都市提供龐大族群生養的場所，基本的生活需求及機能必須達成。在都市景觀中，不僅實質的生活機能該被考量，更應提升心理層級，必須能夠健康的環境、安全的需求、經濟的效能、多變性及多樣性的活動。這些目標的考量，主要是從實質與非實質的需求，來達到環境品質提升的政策。

### 3. 環境保育功能

近年還環境資源的耗竭與破壞，環境保育的課題逐漸被重視。主要的基礎為生態學，以及近年來景觀建築所發展出來的景觀生態學。都市的發展勢必對環境造成衝擊，而都市景觀的目的之一便是降低此衝擊，祈求都市發展與自然環境達到平衡，追求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 4. 人文活動的尊重

都市的發展是經過長時間的累積而成，在發展過程中，許多文化及傳統會漸漸被形塑及流傳下來，可能是一些實質的物體，但也有可能是風俗習慣、居民的生活方式或是一種集體記憶。這些人、是、物象徵文化記憶的延續，都市景觀必須順應著歷史發展脈絡，作承先啟後的整合，並對未來規劃出發展的願景。也就是說因應時代變遷而產生新的元素，都要納入整合在都市景觀的架構中。透過人文歷史活動的尊重，可提升都市景觀在精神與文化層面的價值。

### 5. 提供優質的視覺享受

以美學為基礎的視覺效果，這些視覺景觀是建立在景觀元素間的組合，經由對稱、比例、秩序、色彩等原則，創造都市實質空間的美感，雖然此項在機能上非首要考量項目，但卻是環境規劃與設計中最基本的素養。以近年來觀光發展的趨勢，這些視覺景觀的提供，反而成為文化資產吸引過客的基本條件，況且視覺景觀的本質，跟前述幾項息息相關，並且相互影響著。

表 1：都市景觀探討層面

探討層面	主要內容
空間方面	1. 優質的景觀環境 2. 明確清晰的空間意象 3. 系統性的空間架構
活動方面	1. 活動發展的潛力 2. 安全及健康的服務機能
生態方面	1. 開發行為與自然環境融合 2. 生態及環境保育

而目前透過整體規劃所保存之區域也就是所謂之歷史街區，即是由具有特色

的歷史建築、古蹟、建築裝飾等硬體部分，還有許多軟體部分結構等不同層面之結構所組成，從實際規劃層面，可分為三個方面：

- (一) 宏觀方面：劃定保護範圍、交通道路規劃、地域屬性調整和社會生活規劃等。
- (二) 中觀方面：建築物保存及更新模式、建築物高度控制、週遭及空間環境整治。
- (三) 微觀方面：針對街區中建築物之屋頂、門窗、牆、色彩、材質等提出具體保護與整修措施，以及其他細部設計。

#### 肆、 都市景觀計畫

所謂「計畫」，其兼具規劃及設計之意義，且必須經過詳盡、完整且具想像而設計出成果的一種實質表現，而都市景觀計畫又必須有一套流程與方法，將都市景觀所探討之內容與目標落實在實質環境中，可說是一種整合性之計畫，而國外景觀計畫之推行，大致可分為三個方面，而國內目前亦有相關依據可參考

表 2：國外景觀設計類型

分類類型	計畫內容
分區發展計畫	一般發展計畫、更新區計畫、新建區計畫
環境改善和使用計畫	市容改善計畫、交通調解計畫、城市環境設施設置計畫、步行區計畫、地區特色保護計畫
作業標準與密度控制計畫	建築形式與高度控制、城市天際線控制、建築物尺度控制、建築色彩和材料鋪裝控制、容積率控制、退縮空地控制

表 3：國內景觀設計應用於文化資產之方案與法源

機關名稱	主要推動業務	法源依據
經建會	創造城鄉新風貌方案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建立都市設計制度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
文建會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之策劃、審議、推動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因此，以都市景觀的角度看來，無論古蹟或是歷史建物之保存，都不應只是以單一建物保存，也不是僅有建築物之保存，而是應透過計畫及景觀設計，以整體性的方式規劃整個地區之發展模式及整體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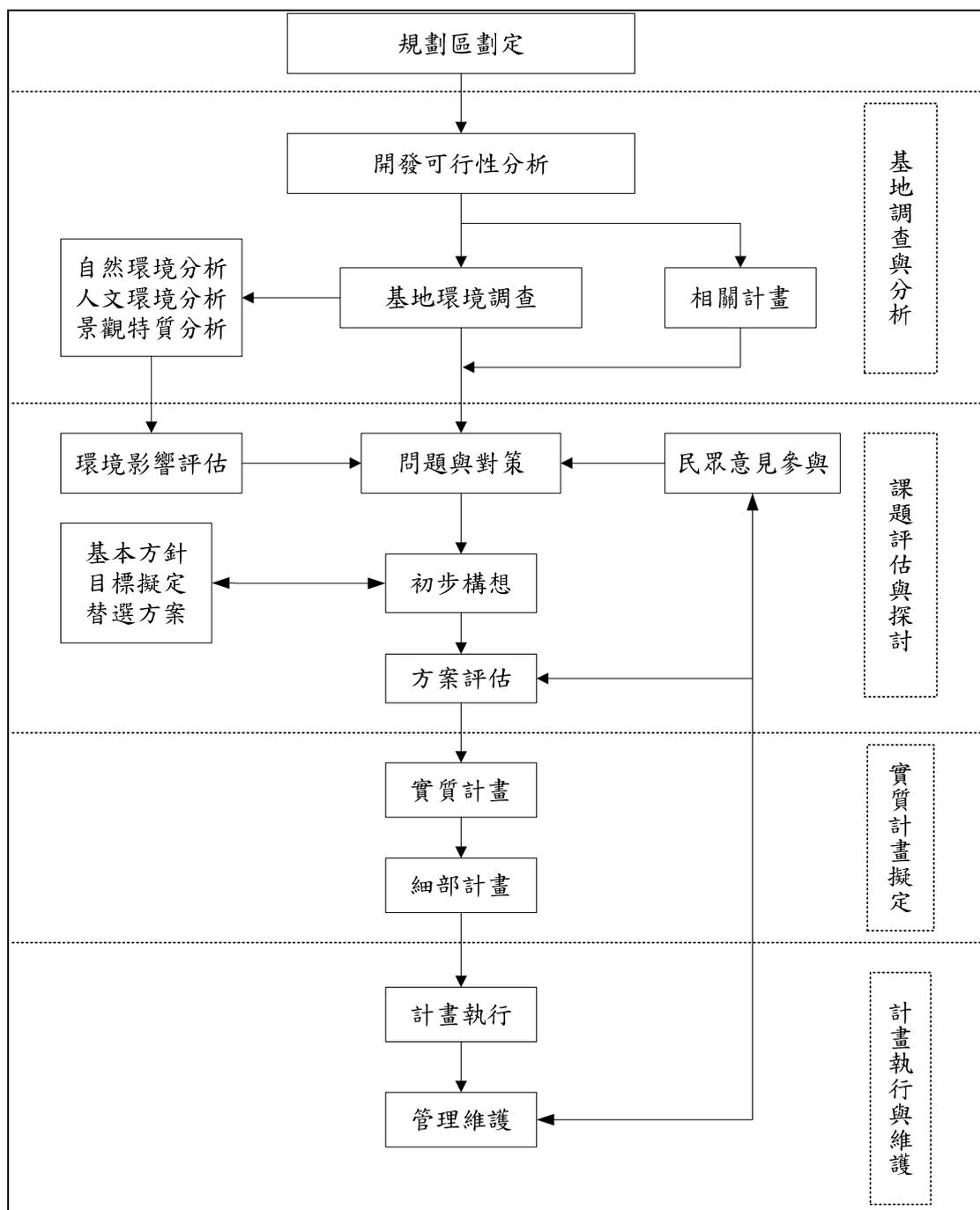


圖 1：都市景觀計畫規劃流程圖

## 伍、 國際重要保存理論及文件

### (一) 雅典憲章

1931年由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通過「雅典憲章」，提出保護有價值的歷史建築和地段，並明白的闡述保存的理念，並達成七項修復決議

1. 建立修復在運作與諮詢層面的國際組織
2. 提出修復計畫都應受到知識性的評斷以避免造成構造物特徵及歷史價值喪失之錯誤
3. 所有國家都應透過國家層級的立法程序解決歷史場所的保存問題
4. 已挖掘的遺址若無法立即修復，應回填加以保護
5. 修復工作可以使用現代技術與材料
6. 歷史場所要有嚴格的監控保護
7. 歷史場所鄰近地區保護必須加以注意

除修復決議外，亦通過七項一般性結論

1. 建築物生命延續必須加以維持，其機能必須尊重建築歷史與藝術的特徵
2. 歷史文化紀念物行政與立法措施，應與當地情況與公共意見之潮流配合
3. 文化紀念物之特徵愈形貌應被尊重
4. 文化紀念物修復，必須慎重運用所有資源
5. 文化紀念物之損壞應與專家合作以決定採取因應措施
6. 維護之技術必須細心縝密
7. 文化紀念物維護應在技術、道德、教育方面與國際合作

### (二) 威尼斯憲章

此憲章延續《雅典憲章》之內容，肯定建築物再利用之觀念，但卻更強調真實性的修復觀念，極力反對意測試的修復，必須有足夠證據並尊重歷代的添加，才能進行修復，另依方面，更擴大文化紀念物的概念，維護對象應包含具特殊價值的鄉村與都市大環境。

### (三) 世界遺產公約

由於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受到破壞威脅，年久失修及變化莫測的社會經濟條件使遺產情況惡化，更加難以彌補損害現象，與1975年12月全面實施此公約，致2001年底即有162國簽署，為有特色的世界級文化與自然遺產建立共同保系統，且與現代科學法同步。

### (四) 華盛頓憲章

該憲章之目的在於將古蹟保存維護對象由點擴及至面的層級，範圍涵蓋大小歷史都市地區，以維護正面臨威脅的地區，主要目標為：

1. 為達最高效率，歷史城鎮與其他歷史都市地區之維護應該成為經濟與社會發展整體政策及每個都市與區域計畫之一部分
2. 需保存城鎮與都市地區之歷史特徵與表現此特徵之所有物質與精神性元素
3. 居民參與是維護計畫成功之必要條件
4. 歷史城鎮與都市地區之維護需要謹慎、系統化控制，避免僵化，而使個案可能呈現特殊問題

綜觀國際保存重要文件，明顯表示保存方式已由早期的單點建築物保存擴及至大範圍的區域保存方式。

## 陸、 國內保存理論形成與發展

國內古蹟保存之歷史可追溯至日據時期大正八年(1919年)日本定訂「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開始古蹟保存之工作，此時的保存多偏重有紀念價值或是因都市發展需要，如拆除古城牆僅保留城門。

台灣光復後，中央政府繼續沿用，但時值戒嚴時期，保存活動處於停滯狀態，於1945年至1960年間，中央政府為維持內聚力與國家認同，在古蹟保存手法上，將其修築為仿古的北方式宮殿建築，而忽視其原有之文化價值。

至1970年代，台灣因經濟起飛至老舊建築一一被拆除，傳統地景遭到嚴重破壞，知識份子意識到保存鄉土文化重要性，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才真正開始，1978年台北市政府未實施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欲拆除林安泰古厝，引發文化界群體要求保存，但最後仍是已搬遷方式保存，此事件成為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轉類點，也促成《文化資產保護法》之通過施行；至1990年代，更是將社區總體營造與古蹟保存社區化連結，使得保存方式從原先的「凍結式」保存，轉換到「活化再利用」。

目前國內法令大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二大法令規範，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以來即成為國內古蹟保存的重要法源之一，雖有訂定古蹟、歷史建物、聚落之相關保存規定，但僅對於古蹟有較為嚴謹之規定並有相關罰則，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物周邊未有相關規定，因此對於保存區域之劃定，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編訂，目前多以劃定古蹟保存區之方式進行，並以重點古蹟作為核心逐漸向外擴張，雖仍為較無彈性的保存方式，但以較單點保存進步許多，但也由於其保存方式較為僵化，忽略居民生活型態及其實際需求，造成當地居民配合度不高，甚至有反彈之情事發生。

## 柒、 國外保存案例

### (一) 新加坡中國城

新加坡國城的保存理念有三，第一是保存及恢復中國城歷史文化上的意義，第二是從社會、經濟、福利觀點加強當地居民以傳統經營者之永存性，第三世界由保存策略計畫之執行改善中國城之實質環境。

新加坡政府為了保存中國城內之建築物，先於當地成立一個保存主管當局，該保存主管當局是一個獨立組織，具充分的自主權，並將保存區內之建築納入管制，修理、變更、改善、重建皆須依準則辦理，拆除亦須經同意後才得執行，對於吸引觀光客的攤販，除規劃所需使用之水電瓦斯外，也對其用途進行管制，以維護歷史街區特色避免攤販活動帶來破壞。另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也成功的與歷史街區結合，其保存計畫成功的保存了中國城內的建築與產業活動，看不到荒廢的建築，每一棟都保有其風格及特色，成為重要的觀光據點之一，也保有原有的人文經濟色。

### (二) 日本高山市

由市政府考量當地自然經濟文化後訂定長期保存計畫，依地區特色劃定大範圍的保存區域，成立專門委員會，其中成員包含各種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地方人士，可對相關景觀、保存、維修方式進行整體性之審議，並組成地方保存團體，以社區總體營造之方式使居民參與保存計畫，加強民眾對文化保存之觀念及參與度，以監督、落實保存計畫，並對於傳統建築地區實施無電線杆之景觀工程及周邊環境之改善包含公共設施之設置，且明定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顏色、廣告物的樣式、圍籬外牆之使用樣式等，以維持該地區景觀之一致性；另外為配合觀光產業之發展，結合當地祭典及傳統文化特色，使其保存計畫達其既定目標。

### (三) 巴黎聖安東尼傳統街區保存方案目標

1. 尋求新建物與舊街區的協調
2. 延續本地區住、商混合特色
3. 將部份接到中庭、後院與單棟建築物等有歷史及人文意義的元素，登錄列冊保護，以求保護傳統街區與都市發展兩全其美。

其保護措施主要透過四個管制及獎勵性措施

1. 任何公共空間改善工程都必須依公共空間準則進行規劃及施工，以其新建與重修的商店街、人行道、小廣場等公共空間與傳統街區的保存同時進行
2. 列入登錄管理的房屋一律不得拆除，但因天災毀壞得依原樣重建。
3. 實施舊屋翻新補助政策，鼓勵屋主改善居住品質。
4. 研擬保存與發展傳統街區之手工業與商業活動的具體辦法。

#### (四)小結

以國外經驗而言，皆有完善的保存機制，不但保存其街區建築的完整性兼具都市景觀的協調性、也大多維持其原有之多樣性及整體性，避免保存對發展造成之負面影響，甚至是藉由保存帶動地方發展，並有相當良好之結果。

### 捌、 國內保存個案-以大稻埕為例

2000年「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正式公告實施，由民權西路、延平北路南側進深30公尺、南京西路南側進深30公尺、環河北路一段所圍地區，面積約4.8881平方公里，其計劃目標為

1. 維護並發展既有住商鄰里基礎，促進街區均衡發展，再造地區發展第二春。
2. 塑造附近地區特色之公共空間及街道景觀，提升整體公共空間品質。
3. 促進本計畫區內歷史性建築物之適當維修及整體街區歷史風貌護育，並塑造新舊建築物共存共榮的歷史街區聚落。

但目前其實際現況並未如理想：

- 第一， 迪化街二側之建築原先大多互相連接並設騎樓，現行都市計劃亦循這樣的都市模式，但都市計劃實施前依道路拓寬計畫而退縮建築線改建之現代化大廈，使其連續性之騎樓消失，破壞該地區之都市景觀。
- 第二， 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在法令與補助不足下，任其荒廢傾倒或任意改建之狀況比比皆是，使得該區域都市景觀更加凌亂。
- 第三， 大稻埕歷史街區的建築與碼頭應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但因環河快速道路的建設，形成一道高牆，使碼頭與街區切割，破壞該地區景觀之連性與整體性。
- 第四， 審議委員對地方背景缺乏了解，破壞原有地方風貌，產生許多不具地方特色之仿古建筑，且因未有一專任主管機關，使得該區域之發展保存及維護無法整合，造成現今景觀紊亂、發展未有成長之情況。
- 第五， 未有具方便性之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捷運並未經過該地區，亦未有足夠停車設備空間設置，造成原有狹小街區與停車車輛爭道，影響交通，且缺乏聯外交通之規劃，使得觀光產業無法有效推動。

### 玖、 結論

一般民眾對於保存之概念較為薄弱，因此居民對於建物被保存之反應不佳，認為影響當地發展及居住品質，往往造成反對保存之情況發生，雖歷史建物が都市發展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但在保存上卻存在著許多的問題，造成許多歷史街

區在建築立面及空間環境使街道景觀感覺凌亂，例如廣告招牌、遮雨棚、冷氣外機、機械設備、有線電視線路等，完全沒有考量到整體景觀而隨意設置，使得歷史街區內到處存在與建築景觀不協調的物品，諸如此類的問題，應訂定因地制宜的計畫，盡量避免破壞建築物之外觀，並適當的隱藏，或是儘量配合周遭之環境設置，目前台灣對於新市區有動線計畫、環境設施計畫(主要著重街道家具包括地平鋪設、電話亭、座椅、垃圾桶等)擺設位置、植栽計畫\_栽種位置種類方式尺寸顏色、照明計畫有相關計畫管制，反觀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區，則無如此完善之規劃。

另外可參考國外之經驗，訂定符合該地區的景觀風貌規範，且須由多方專家學者評估當地的保存方向、審議新建及修建之建物景觀，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使民眾能自發性的參與保存活動，使其了解保存之優點及發展性，以完整呈現該地區之原始風貌及文化特性，並結合公共建設之設置，例如公共交通工具之設置、結合附近綠地及停車場之設置，推廣當地特色觀光，使其保存達到觀光產業與地方產業結合之目標，以促進當地之發展，藉以消弭居民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之質疑及反對。

## 參考文獻

1. 陳荊洲，2003，〈實施都市設計的區景觀計畫之研究-以新市區建設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潘玉芳，2002，〈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洪丞慶，永續觀念下歷史街區保存程序之研究，中國技術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95
4. 施琬琳，從現代生活的觀點審視歷史街區及店屋的保存--以台北市迪化街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95
5. 劉乃瑄，大稻埕歷史街區復甦研究—對公共空間經營之省思，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94
6. 楊政樺，大稻埕歷史街區保存之省思研究-以背離國際保存理念為論點，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94
7. 張恩凱，歷史街區景觀管制與保存計畫之研究，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93
8. 塗芳岳，歷史街區保存規範之研究—以大稻埕及鹿港保存區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92
9. 高山市歷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畫，<http://www.city.takamaya.lg.jp>